湛教关工委〔2017〕4号

转发关于开展 “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

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湛江经济开发区教育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关工委、市直各学校关工委：

现将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粤教关工委 [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开展 “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粤教关工委 [2017]1号）

湛江市教育局关工委

2017年2月14日

粤教关工委[2017]1号

**关于开展 “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青年**

**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关工委，省属中职学校关工委，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各理事单位：

为了关心我省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与发展，为青年教师开展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提供平台。经研究，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与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决定启动 “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课题（以下简称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精神为指导，以“十三五”时期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繁荣和发展群众性教育科研；坚持发展战略和宏观政策研究相结合，提高服务教育决策能力；坚持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提高我省青年教师的理论和实践能力，为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繁荣教育科学，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做出贡献。

**二、申报要求**

1.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的申报要力求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和有效性，要与地区和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

2.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对象为我省在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

**三、研究期限**

教师发展专项课题原则上要求两年内完成，研究周期最短为一年，最长须在本规划期内完成。

**四、申报时间**

第一批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止，第二批为2017年11月30日止。每年上半年5月30日、下半年11月30日为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截止时间。

**五、申报事项**

1.教师发展专项课题中设重点规划课题，申报者可根据指南和选题方向确定具体课题题目后进行申报，课题题目的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同一方向的重点规划课题立项不超过两项。

2.请如实填写《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见附件，课题管理办法另行通知），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并由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3.如需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指南可直接与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索取。

**六、课题评审**

1.教师发展专项课题评审程序包括初审、复审。初审由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和相关推荐单位负责，复审由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教师发展专项课题通过评审后予以立项，此外，根据专家评审组复审意见，将选择部分优秀教师发展专项课题作为重点课题立项。

2.教师发展专项课题自筹研究经费。

3.为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教师发展专项课题将不收取课题立项评审费。

**七、课题管理**

 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由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联合立项、结题。课题日常管理、培训、成果交流由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具体负责实施。

**八、联系方式**

 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师文科楼115室 吴惜珠收

 联系电话：020-85212903 13640819022

 电子邮箱：qnjskt@qq.com

 附件：《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表》

 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7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共印80份 |

|  |  |
| --- | --- |
| 年度 |  |
| 编号 |  |

**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青年教师发展专项**

**课题申报表**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报 日 期：

 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

 2017年制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学 历 |  |
| 研究专长 |  |
| 所在市或区（县、市）关工委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研究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A、专著 B、论文 C、研究报告 D、工具书 E、其它（请注明） |
| 经费来源 |  |
| 完成时间 |  |

 **二、课题论证**

|  |
| --- |
| 研究价值、理论依据、研究目标、内容、过程、措施、成果等 |
|  |

**三、课题所在单位，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评审意见**

|  |
| --- |
| 1、单位意见  |
|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2、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立项初审意见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3、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立项复审结论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抄送：市关工委、市直机关关工委、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